

學生防疫公假申請流程公告

111年11月14日

類別	確診者(5+N)	自主防疫(0+7) (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)
說明	前5天居家照護期間均不可入校。	一、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(第3劑)均採「0+7自主防疫」。 二、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，則不到校上課；如果無症狀，且有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，就可到校和入班上課。
備註	一、請至學校「防疫專區」進行通報，通報完成系統即自動新增防疫公假5天，請再至學生篇確認。(通報路徑：首頁>防疫專區>防疫通報系統(居家隔離、確診) 二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 (一)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定對象之場所，禁止聚餐、聚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，並遵守現行醫療應變措施。 (二)快篩陰性即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 (三)期間如尚有身體不適，或快篩仍為陽性，請自行循線上請假系統(非防疫專區)，檢附相關證明辦理防疫公假。(線上請假路徑：首頁>校務行政>學生服務>學生請假簽核)。	一、外出、上課期間全程佩戴口罩，維持社交距離。 二、期間如有身體不適，無論是否有快篩或快篩陰性，仍不能入班上課，請自行循線上請假系統(非防疫專區)，檢附家長證明或相關證明辦理防疫公假。(線上請假路徑：首頁>校務行政>學生服務>學生請假簽核)。

※本公告將依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。